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跃华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尼克、李廷波、刘达、王虎离职，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由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共计 975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，全部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8,204,081,415 股变更为 8,203,106,415 股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七条为：

“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4,081,415 元。”

现修订为“ **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3,106,415 元。**”

二、原章程第十九条为：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4,081,415 股，全部为

普通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**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3,106,4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**”

三、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附件：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4,081,415 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203,106,415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4,081,4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,203,106,415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